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2010年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公布）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2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国家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第六条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
4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公布）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5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6	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国务院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决定反不正当竞争重大政策，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 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 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7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4号公布）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 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8	传销场所检查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9	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10	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查阅有关资料、凭证；检查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2025年3月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12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2. 《旅行社条例》（202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 《旅行社条例》（2020）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13	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17）	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4	商品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四川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商品交易市场的登记和监督管理机关
15	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 （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 （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 （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依法需要报经批准的，应当办理批准手续。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电子数据证据。

16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17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18	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含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纳入市场监管总局第75、76号令适用产品目录的生产 销售单位)	1. 《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1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针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规定了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标签标识等方面的要求。市场监管局可依据该办法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生产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

19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九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178号） 第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九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4.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九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2.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178号） 第五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 第九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4.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20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1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6.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22） 7.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5.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22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6.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7.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20） 8.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49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生产、使用、检验检测有关的情况；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 第三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6.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

23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2.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实施国家及省下达的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计划，依法纠正和查处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违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负责全省商品条码质量的检验检测，公众有权查询有关检验结果。
24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25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26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的抽验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十条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第四十条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27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和使用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9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拒绝、阻碍。

30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0号制定） 第七十条第三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31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
32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
33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34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主席令第31号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35	对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27号)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36	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 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需要，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备注：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与权责清单名称一致，对违法线索实施核查、调查等行政检查事项不在本次清理范围内； 2. “涉及条文内容”应当引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条款项目及完整内容。			